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板小字第163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張欣偉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飛特國際運通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2,97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郭光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劉芷寧